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81)

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 73,000,000 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i) 人民幣 20,000,000 元以現金分期支付予賣方；及 (ii) 以承擔中民永恒對深圳樂彩人民幣 53,000,000 元債務的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出售集團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買方之董事(楊松生先生及楊佰青先生)現為出售集團的董事，儘管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 73,000,000 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i) 人民幣 20,000,000 元以現金分期支付予賣方；及 (ii) 以承擔中民永恒對深圳樂彩人民幣 53,000,000 元債務的方式支付。有關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永恒香港。

永恒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布日期，楊松生先生及楊佰青先生為永恒香港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為兄弟，亦為出售集團之董事。楊松生先生曾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和楊佰青先生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已於2013年8月1日辭任在本公司之所有職位，因此，彼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儘管楊松生先生、楊佰青先生及永恒香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出售集團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楊松生先生、楊佰青先生及永恒香港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永恒香港已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第一待售股本（不附帶所有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第一待售股本佔彩彩樂45%之股本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彩彩樂之任何股本權益，而彩彩樂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第一代價及付款方式：

第一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元，由永恒香港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1) 人民幣2,430,000元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5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 2) 人民幣1,620,000元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35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 3) 人民幣1,620,000元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65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 4) 餘額人民幣2,430,000元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95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第一代價的釐定基準：

第一代價乃由永恒香港與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持有彩彩樂之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8,000,000元)之面值比例，並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彩彩樂之財務狀況、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代價乃屬公平合理。根據彩彩樂的法定記錄，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投資於彩彩樂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8,100,000元。

完成：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由訂約各方簽署並生效；及
2. 本公司及永恒香港各自就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其董事局批准及/或其股東批准（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6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民永恒(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永恒深圳。

永恒深圳為一間於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布日期，永恒深圳為永恒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披露，儘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松生先生及楊佰青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出售集團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中民永恒已同意出售及永恒深圳已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第二待售股本（不附帶所有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第二待售股本佔深圳樂彩之全部股本權益。深圳樂彩現分別持有深圳進彩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彩彩樂 55%之股本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民永恒將不再持有深圳樂彩之任何股本權益，深圳樂彩、深圳進彩及彩彩樂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第二代價及付款方式：

第二代價為人民幣 64,900,000 元，由永恒深圳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 53,000,000 元以承擔中民永恒對深圳樂彩人民幣 53,000,000 元債務的方式支付。
- 2) 人民幣 3,570,000 元於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 5 日內向中民永恒支付，其中人民幣 2,000,000 元已於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時從永恒深圳收到。
- 3) 人民幣 2,380,000 元於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 35 日內向中民永恒支付。
- 4) 人民幣 2,380,000 元於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 65 日內向中民永恒支付。

5) 餘額人民幣 3,570,000 元於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 95 日內向中民永恒支付。

第二代價的釐定基準：

第二代價乃由永恒深圳與中民永恒經參考出售集團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計及債項後）及資產預期可收回之金額，並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代價乃屬公平合理。根據深圳樂彩的法定記錄，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民永恒投資於深圳樂彩之總投資為人民幣 125,000,000 元。

完成：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由訂約各方簽署並生效；及
2. 中民永恒及永恒深圳各自就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其董事局批准及/或其股東批准（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服務營運商，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興建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礎建設、向居民、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生產和銷售桶裝飲用水以及彩票代理業務。

深圳樂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樂彩主要從於中國深圳市代銷中國福利彩票，及深圳獨有的「快樂彩」的快開彩票。

深圳進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進彩為不活躍公司。

彩彩樂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彩彩樂為不活躍公司。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乃摘錄自出售集團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3,919)	(8,81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3,919)	(8,812)
資產淨值 (計及債項後)	19,564	23,483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經計及出售集團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計及債項後)及就出售事項應收總代價，本公司因出售事項產生之未經審核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 53,436,000 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 2015 年中國彩票業監管發展導致市況及經營環境轉變。互聯網彩票配送渠道自 2015 年 3 月起暫停運作(「互聯網暫停」)，新彩票產品及配送渠道的監管審批程序延長。中國有關部門實行上述變動旨在提高行業透明度，整肅不當行為。基於有關監管發展，中國彩票市場出現短暫阻力，年內彩票總銷售額倒退，2015 年中國彩票市場之福彩電腦票總銷售額為約人民幣 1,423 億元，較 2014 年下跌 4%。互聯網暫停同時影響傳統產品(包括樂透及數字遊戲)及高頻遊戲。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彩票代理業務收入約人民幣 2,831,000 元，較去年同比減少 18.30%，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錄得約人民幣 3,919,000 元虧損。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有意限制其風險及盡早從出售集團收回最多金額，出售事項乃出於上述目的進行。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淨額將用於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出售集團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買方之董事(楊松生先生及楊佰青先生)現為出售集團的董事，儘管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彩彩樂」	指	深圳彩彩樂電子娛樂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深圳樂彩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其 55%及 45%之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項」	指	中民永恒結欠深圳樂彩人民幣 53,000,000 元之全部股東貸款及其他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股本，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集團」	指	統稱深圳樂彩、深圳進彩及彩彩樂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統稱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代價」	指	人民幣 8,100,000 元，即出售第一待售股本之代價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恒香港就本公司向永恒香港出售第一待售股本而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訂立協議，第一代價為人民幣 8,100,000 元
「第一待售股本」	指	彩彩樂已繳資本人民幣 8,100,000 元，相當於本公司持有彩彩樂 45%之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統稱永恒香港及永恒深圳
「待售股本」	指	統稱第一待售股本及第二待售股本
「第二代價」	指	人民幣 64,900,000 元，即出售第二待售股本連同債項之代價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民永恒與永恒深圳就中民永恒向永恒深圳出售第二待售股本連同債項而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訂立協議，第二代價為人民幣 64,900,000 元
「第二待售股本」	指	深圳樂彩已繳資本人民幣 125,000,000 元，相當於中民永恒持有深圳樂彩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樂彩」	指	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事項前，中民永恒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
「深圳進彩」	指	深圳市永恒進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深圳樂彩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待售股本之代價，即人民幣 73,000,000 元
「賣方」	指	統稱本公司及中民永恒
「永恒香港」	指	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楊松生先生及楊佰青先生均為永恒香港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為兄弟。楊松生先生曾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而楊佰青先生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已於 2013 年 8 月 1 日辭任在本公司之所有職位

- 「永恒深圳」 指 永恒發展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永恒香港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
- 「中民永恒」 指 北京中民永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16年6月28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 5 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1 名非執行董事為靳松先生以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